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護理師 陳冠如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5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78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COVID-19、流感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及水痘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貴校(園)於開學前加強衛教宣導及相關防治措施，並落實環境清消、健康監測、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防疫物資量能盤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19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217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呈上升趨勢，預估流行期將持續至9月底或10月初，開學後仍處疫情流行期，爰請學校於開學前完成各項防疫整備，以降低校園群聚感染及疫情擴散風險。
- 三、請貴校(園)落實下列傳染病防治措施：
 - (一)加強衛教宣導及健康自主管理：加強COVID-19、流感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及水痘等校園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，提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落實個人衛生及健康自主管理，勤洗手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如有發燒、

學務處

115/08/20 14:03



1150005760

無附件

咳嗽、流鼻水、嘔吐、腹瀉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，應儘速就醫，並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。

(二)加強COVID-19防治措施：因應近期COVID-19疫情升溫及開學後仍處流行期，請學校提醒教職員工生適時佩戴口罩，特別是出現呼吸道症狀或於人潮密集、通風不良場所時，並加強手部及呼吸道衛生；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避免到校，以降低校園傳播風險。另請宣導符合公費新冠疫苗接種資格者，可依疾管署最新接種政策接種疫苗，尤其具重症高風險因子者應儘速接種。

(三)落實學生健康監測及個案管理：請學校持續觀察學生健康狀況，對於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嘔吐、腹瀉、皮疹或其他疑似傳染病症狀之個案，應依相關防治規定進行健康監測、適當安置及個案管理，並視需要提供口罩及相關協助；如發現疑似群聚事件，應依規定辦理通報，並配合地方衛生機關採取相關防疫措施。

(四)強化環境衛生及通風：請貴校(園)於開學前落實校園環境清潔及重點區域清消，維護教室、廁所、洗手台等公共區域環境衛生，並確認洗手設備及肥皂等洗手用品充足；另請維持教室、公共空間及住宿空間良好通風，適度開窗或採取其他通風措施，避免長時間處於密閉空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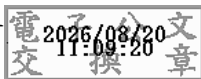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盤點防疫物資及防疫量能：請貴校(園)於開學前盤點口罩、酒精、洗手用品、清潔及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資存量

及使用量能，並依校內師生人數及疫情狀況適時補充，以因應COVID-19、流感及腸病毒等傳染病可能同時升溫之情形。

四、請貴校(園)持續依衛生主管機關最新防疫資訊，適時調整校內防疫措施；相關傳染病防治及COVID-19最新資訊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查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)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